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3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林 宇 軒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撤緩字第1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至13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宇軒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36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抗告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2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遂於113年9月20日將該裁定正本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該裁定正本於11

01 3年9月20日寄存送達後經10日（即113年9月30日）生送達效  
02 力，並於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又因抗告人之住所位於  
03 新北市汐止區，依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3條  
04 第1款第1目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本案抗告期間至1  
05 13年10月14日即已屆滿（抗告期間末日原為113年10月12  
06 日，因該日適逢週六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4日），且抗告人自  
07 前開裁定送達後迄至抗告期間屆滿日均無在監、在押之情  
08 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然抗  
09 告人竟遲至113年10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蓋  
10 有本院收文戳之抗告人所提「刑事抗告狀」為憑，顯已逾抗  
11 告期間；是其本件抗告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  
12 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郭盈君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